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一千一百二十一至
一千一百二十四

八旗都統

兵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二十一

八旗都統

兵制

旗營建置
革退官兵

挑補護軍馬甲

挑補馬甲役

挑補養育兵

旗營建置○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兩翼分設護軍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滿洲火器營分內外二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自前鋒營以下皆別為營惟驍騎營專隸於都

統○天聰八年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為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為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為阿禮哈超哈。步兵為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駐防盛京礮兵為守兵。閒駐兵為援兵。外城守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為右營兵。左營為左營兵。舊漢兵為烏真超哈。元帥孔有德兵為天祐兵。總兵官尚可喜兵為天助兵。

蒙古兩翼後仍分八旗。餘均歸

軍。入漢○康熙十二年

諭。漢軍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雍正二年

諭。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挑取護軍四名。馬甲四名。令其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挑取馬甲四名。令其學習藤牌挑刀。欽此。遵

旨議定。令該旗大臣等務將年少可以學習者挑取。每翼都統一員。護軍統領一員。護軍營每旗派護軍參領二員。護軍校十四員。驍騎營每旗按滿洲蒙古漢軍各派參領一員。每甲喇派閒散章京二人。驍騎校二人。領催四名。令其管轄。○又

諭。前漢軍懇請出兵效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疏。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效力之虛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為可用。今承平日久。耽於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

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於充役當差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旗各二十八佐領。計領催槍手礮手鄂爾布養育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於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足兩半分為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為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

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增足槍手四十名。鄂爾布八名。上三旗每旗補足養育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補足養育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增設各項兵丁。應於在京閒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馬甲者。並候選未得官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公等佐領。悉歸入各旗。

作為公中佐領。○乾隆二十二年

諭八旗滿洲人等生齒日繁。因發往拉林阿勒楚喀種地。又遣戍各處。如今滿洲世僕得錢糧甚易。其蒙古人等另記檔案者多。俱令出旗。是以蒙古世僕得錢糧者。亦覺寬裕。但人之多寡不一。甚不平允。即如上三旗人多。其年力精壯。俱不能得錢糧。下五旗人少。其年幼孩童。俱挑取馬甲。八旗雖各應量其旗分辦理。俱係朕之臣僕。若使之如是不均。有負朕愛養旗僕之至意。其人少旗分。將缺分如何通融。給予人多旗分。挑取日後人少旗分。人口滋繁。再行歸給本旗。

挑取之處。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詳細查明定議具奏。八旗蒙古如有似此多寡等情。亦著照此辦理。現在多寡人數。既經通融辦理。其前議出旗人等扣缺。應如何令其作速扣除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於二十三年議定。八旗滿洲鑲黃正黃正白等三旗現有可挑差使年力精壯之養育兵。以及閒散甚多。鑲白正藍正紅鑲紅鑲藍等五旗。可挑差使之。人尚屬不足。今將鑲白正藍二旗滿洲缺分。量歸鑲黃旗滿洲挑取。正紅鑲紅二旗滿洲缺分。量歸正白旗滿洲挑取。鑲藍旗滿洲缺分。

量歸正黃旗滿洲挑取其八旗蒙古正黃正白
正藍鑲白等四旗人數現在俱數挑差使不必
另行辦理。惟鑲黃正紅兩旗蒙古人數過多。鑲
紅鑲藍兩旗蒙古現在可挑差使人等亦屬不
足。今將鑲紅旗蒙古缺分。量歸鑲黃旗蒙古挑
取。鑲藍旗蒙古缺分。量歸正紅旗蒙古挑取其
挑取之時。本旗都統會同兼管都統。共同監視
挑取。所挑之人。即入於伊佐領下食餉當差。至
前鋒護軍等缺。亦照此挑取。其戶口不必遷移。
○又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另記檔案人內。

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養育兵年力精壯者。除發往各省駐防外。並將在京巡捕三營綠營馬步兵缺。勻在八旗。令前鋒護軍領催馬甲挑取馬兵之缺。養育兵挑取步兵之缺。○又奏准八旗領催馬甲內。凡係勲舊之家奴挑取者。全行裁革。另添給藍甲一百五十副。以資養贍。所有裁革之缺。著另戶人等挑補。○四十六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京師三營。分為五營。每各營較準名數。增添官兵等因。已依議行矣。但此項馬步兵丁之缺。例應募民挑取。現今增兵丁較多。若僅募民挑

取。一時不能得許多漢仗好之人。著於八旗漢軍鄂爾布步甲閒散內。擇其年力壯漢仗好者。一例挑取。則五營既可得力。而於漢軍旗僕生計。亦有裨益。著交步軍統領於增挑此項兵丁時。即遵旨將八旗漢軍鄂爾布步甲閒散人等。與民人一例挑取。挑取之時。務須悉心揀選年壯漢仗好之人。則五營不惟多得好兵。亦可以仰副朕撫育旗人之至意。○咸豐十

年議准。俄羅斯佐領。作為該驍騎校專缺。准其升補。毋庸請派大臣兼管。如果弓馬嫻熟。差使勤奮。遇有本旗委印務章京缺出。一體歸入各

佐領下人員。一併揀選。洊升至副參領止。不准
升授參領。亦不准其保送營員。以昭限制。○同
治十年。議准。俄羅斯佐領下。原設甲兵額數外。
再增添馬甲二十缺。有米養育兵九缺。無米養
育兵五缺。仍歸原設佐領驍騎校管理。並准挑
補該旗步軍營另戶步甲。如能弓馬嫻熟。亦准
挑補綠營旗缺馬兵。補缺後。著有勤勞。升至綠
營額外。外委為止。以示限制。新設各缺。應由鑲
黃旗滿洲。即在該佐領下人丁內挑補。

挑補領催。○

國初定。領催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均於本佐領下
馬甲內選充。○順治元年定。滿洲蒙古每佐領
下。設領催六人。漢軍佐領下四人。○又定。護軍
亦准選用領催。○康熙四十三年議准。滿洲蒙
古。每佐領下裁領催一人。○雍正二年覆准。八
旗領催缺。均於本佐領下正身馬甲閒散壯丁
內挑取。如不得其人。原有於本佐領下護軍調
補之例。嗣後應遵照定例。先儘馬甲閒散壯丁
挑取。不足於本佐領下之識字護軍內調補。如
應挑不挑。及將開戶人挑取者。查出。該驍騎校

察不以上。皆分別議處。○四年議准。領催登記檔案。支領官兵俸餉。所關殊屬緊要。八旗開戶人等。既不准為護軍。亦不應為領催。况領催等漸次錄用。皆可得膺官職。開戶原無為官之例。現今開戶領催。及凡不識字之滿洲蒙古領催內。有人明白。於佐領下事務諳練者。俱改為馬甲。嗣後不准挑取開戶人等。遇有領催缺出。於另戶滿洲內挑取。若本佐領內無可挑取之人。即將本佐領下識字護軍調補。再滿洲蒙古漢軍及包衣佐領內。或有人數少者。即於開戶馬甲內。

將人去得識字者挑取。○嘉慶十八年奏准領
催中有親父在關外當差者准開缺隨往。○又
奏准嗣後驍騎營挑取領催務擇其老成諳練
認識滿漢字者挑取。

挑補馬甲。○崇德六年

諭每佐領下三人中許一人充馬甲。其中或多或少不
必拘定。總以三人取一為率。他佐領下馬甲雖有餘
亦不許充補。其舊有馬甲詐稱年老令家奴頂替及
佐領之子徇私不令充兵者各都統佐領稽察如稽
察不公後被佐領下人出首者罪之。○康熙二十一